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謙113重上265字第1130004840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林子原之113年5月30日上午9時50分於本院民事第3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265號聯合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與華夏實業有限公司(原名華夏顧問有限公司)等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應送達林子原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九庭

書記官 黃麗玲



